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5/18
25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国家 信息通报的第六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概 要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2005年4月1日之前提交的各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本文件及其增编(FCCC/SBI/2005/18/Add.1-6)提供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122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各份增编针对所涉问题联系国情以及需求与制约因素，叙述和讨论下列主要问题：可持续发展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中长期规划；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措施；研究与系统观测；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缔约方不妨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本文件的提交晚于预期的日期，是因为未能及时获得所有必要信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3
A. 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6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 8	4
二、 国情.....	9 - 21	4
三、 可持续发展与将气候变化关注纳入中长期规划..	22 - 31	7
四、 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32 - 41	9
五、 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的措施.....	42 - 54	11
六、 研究与系统观测.....	55 - 62	14
七、 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	63 - 77	15
八、 教育、培训和宣传.....	78 - 83	19
九、 需求与制约因素.....	84 - 100	20
A. 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86 - 92	20
B. 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的措施.....	93	22
C. 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	94 - 97	22
D. 研究与系统观测.....	98	23
E. 教育、培训和宣传.....	99 - 100	23
 <u>附 件</u>		
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情况		24

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要求所有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信息。第十二条第 5 款具体规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者按照第四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 3 年内提供第一次信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第一次提供信息通报。

2. 缔约方会议第 10/CP.2、12/CP.4、7/CP.5、3/CP.6、30/CP.7、2/CP.8 号决定请秘书处将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汇编和综合成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¹ 缔约方会议第 2/CP.9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制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各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第六份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是在先前 5 份涵盖 9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基础上拟出的。本文件汇编和综合了 2005 年 4 月 1 日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 12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所列入的第五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提出以来最近期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来自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4. 这个第六份汇编和综合报告共有七部分：1 个内容摘要和 6 个专题报告。本文件是内容摘要，其中既介绍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状况，也叙述各专题报告涵盖的关键问题。6 个专题报告概述非附件一缔约方就下列领域活动提供的大量信息：可持续发展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中长期规划(FCCC/SBI/2005/18/Add.1)；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FCCC/SBI/

¹ FCCC/SBI/1999/11、FCCC/SBI/2000/15、FCCC/SBI/2001/14 和 Add.1、FCCC/SBI/2002/8、FCCC/SBI/2002/16、FCCC/SBI/2003/13。

2005/18/Add.2); 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措施(FCCC/SBI/2005/18/Add.3); 研究与系统观测(FCCC/SBI/2005/18/Add.4); 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FCCC/SBI/2005/18/Add.5); 教育、培训和宣传(FCCC/SBI/2005/18/Add.6)。

5. 报告重点介绍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的关键问题和在使用第 10/CP.2 号决定²所附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下称《气候公约》指南)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和制约因素,以及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内容摘要和各专题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按照《气候公约》指南编排。报告还载有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的完整名单(见附件)。

6. 本次汇编和综合还着眼于指出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关于在使用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方面所遇到的问题、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其他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和重点。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各缔约方报告的详细程度不同,取决于国情以及缔约方决定如何执行第 10/CP.2 号决定概述的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7/CP.8 号决定所载修订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预计今后的国家信息通报会更为详细一些。缔约方在审议本报告和按照修订的指南准备提交信息时不妨考虑到这一点。

8.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并就此提出建议。本文件提供的信息也可以作为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投入,帮助其研究将要提交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二、国 情

9.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以不同的详细程度介绍各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趋势。国情的说明方式各不相同,并且使用的指标也不同。关于国情的信息是一种基础,可

² FCCC/CP/1996/15/Add.1。

据以理解一个缔约方的脆弱性及其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方面的能力和备选办法，以及理解在广义的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减少本国温室气体排放的备选办法。

10. 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本国地理、气候和经济背景的信息，并提供了关于发展重点、目标和特殊情况的信息。例如，一些缔约方提到土地面积和人口规模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巴西、中国、印度、尼日利亚)。本次报告所涵盖的缔约方的合计人口超过 45 亿，各缔约方之间则相差很大，其中，纽埃人口约 3,000,而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的人口约为 12 亿。缔约方还报告了人口分布状况，这些状况对轿车或车辆拥有人数、私人住房拥有数以及能源需求等情况有重大影响，因此也就影响到运输和居住部门的排放量。

11. 这些缔约方过去 10 年的人口增长率大多在每年平均 1.5%左右。一些缔约方人口密度很高——例如，印度 2001 年为 324 人/平方公里。一些缔约方人口的很大一部分生活在绝对贫困中。因此，减贫和提高粮食产量以及饮水供应系统的普及率表现为重要的发展重点领域。

12. 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属于低收入类，有的人均国内总产值不到 500 美元(按购买力平价调整的 1995 年价格)。可归入人均国内总产值 15,000-20,000 美元的中等收入类(如，巴哈马和马耳他)的缔约方很少。大多数报告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经济状况变化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全球化对国民经济影响的信息。例如，哈萨克斯坦报告说，由于向市场经济转型，本国的国内总产值大幅度下降。另一些缔约方提到世界市场初级商品供求波动对本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13.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虽然经济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但仍然通过降低生产的能源密集度为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和保护全球气候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中国报告说，自 1980 年代以来，中国通过一些政策和措施，在能源消耗增长率和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成功地支持了经济的快速发展。

14. 不同经济部门的重要性因国家而异。大多数缔约方提到服务部门对国内总产值的贡献率在 40%或更高一些。一些缔约方工业部门对国内总产值的贡献率很高，例如，大韩民国为 72%，中国为 48%，马来西亚为 32%，阿尔及利亚为 28%，加纳和南非为 25%。

15.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农业被定为发展重点，这是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和提高农业对国内总产值的贡献率。农业在国内总产值中的份额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

0.8%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 56.4%不等。同样，农业用地面积占全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也相差很大，从约旦的 0.6%到土库曼斯坦的 82%不等。从事农业和相关粮食加工和运输活动的劳动力百分比也有很大差异。

16.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强调毁林在本国是一个主要问题，并且提供了关于本国森林管理做法的信息——再造林、关于开发利用的规章、养护做法、保护区、国土保护地、国家公园以及森林保护区。一些缔约方(玻利维亚、巴西、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报告说，加强汇的吸收能力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个重要措施。据此缔约方提供了森林面积的量化信息。所报告的最大森林面积在巴西，为 5.6 亿公顷，其次是中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为 1 亿公顷以上。

17. 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能源部门资源、政策和机构的信息以及关于其他划定类别的、基于电力和热能等能源载体的终端用户消耗量的信息。许多缔约方还介绍了矿物燃料和/或非矿物燃料能源的估计蕴藏量信息。其中包括关于不同时期总蕴藏量的定量比较，以及关于蕴藏量满足当前和预测能源需要的充足程度的定性评估。南非报告说，该国煤炭蕴藏量为 600 亿吨，其 90%的电力生产依靠这种能源。印度和许多其他缔约方还指出，煤炭是它们电力生产在可预见的将来的主要燃料。

18. 许多报告缔约方提到，除了利用生物量等本地能源外，为满足能源需要，它们还严重依赖矿物燃料进口。然而，也有一些缔约方是矿物燃料的净出口国，出口值占国家总出口 20%到 67%不等。其中有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应对措施所可能产生的影响面前十分脆弱，因为它们的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

19. 天然气等较清洁的矿物燃料因为在相对于环境问题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关注方面所具有的优势而很受欢迎。许多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替代能源的信息，并且提到这些替代能源包括光伏打(发电)、太阳能供暖、风力、水力发电、地热、油页岩、生物量能源。有些缔约方提到本国水力发电比例较大。

20. 许多缔约方着重提到包括容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等情况在内的气候条件。例如，一半以上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都报告了厄尔尼诺——南方涛动(ENSO)现象。大多数缔约方强调说，它们已经面临当前气候和相关事件及现象造成的压力，而未来气候变化还会进一步加剧这种压力，这一因素造成它们的经济和基础结构十分脆

弱。40多个缔约方提到境内存在将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干旱和半干旱区域。30多个缔约方报告遭受严重水灾，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其他缔约方报告了热带气旋的不利影响。

21. 一些缔约方指出，每个政府的体制框架以及各部委和各机构在决策进程中的协调程度对于理解一个国家的气候变化监测和其他应对活动至关重要。有几个国家着重指出，还必须理解政府要面对各种可能被视为悖于气候变化政策的相抵触的要求，诸如经济增长、能源供应安全、减贫和就业。缔约方的体制安排各不相同，而且并非在所有的信息通报中都有较好的介绍。然而，许多缔约方提到专门为对付气候变化设置具体的体制框架。这些包括气候变化部际协调委员会、负责清单、环境、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具体研究的技术工作组，以及负责协调国家研究的气候研究中心。信息通报中提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确保气候变化活动连续性的一个重要途径。

三、可持续发展与将气候变化关注纳入中长期规划

22. 《气候公约》指南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方案的信息。许多缔约方遵循了指南的要求，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介绍了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方案。一些缔约方提到《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它们遵循该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和执行了将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缔约方提到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包括减贫、普及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控制人口增长、合理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推广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环境保护。

23. 不同的国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各国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和目标。气候、地理、人口和土地利用状况、自然资源蕴藏量、能源组合和经济结构是影响一国可持续发展重点总体状况和如何将气候变化纳入规划进程的国情的重要方面。

24. 对于许多缔约方，减贫是压倒一切的目标，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许多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了农业对粮食安全和乡村发展的重要性。

25. 许多缔约方正在按照各自的发展重点将气候变化纳入当前和未来的国家规划。一些缔约方采取部门办法，将气候变化关注纳入经济、城市化、环境与生态系统以及林业的发展规划。另一些缔约方采取一种倾向于从上到下的办法，即，在

总体国家规划中纳入气候变化问题。还有一些缔约方将从上到下的办法与部门办法相结合，例如，在满足未来能源供求而制订计划时结合气候关注和其他环境关注。

26. 为了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更好地结合、协调和执行气候变化活动，非附件一缔约方出台了许多体制和政府举措。许多缔约方制订了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作为政府机构和跨越其他各部门的国家规划和能力建设努力的框架。

27. 多数缔约方已制订了相关的环境法规，只是主要侧重于国内关注。这方面的主要棘手问题就在于执行和实施环境法方面的困难，包括由于行政和体制困难、不同部门政策和法规的不一致或缺乏能力和资源所导致的困难。许多缔约方目前正在努力设法修改和更新环境法规，以便将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的关注包括在内。

28. 许多针对气候变化的举措和方案堪称双赢战略，对于发展和地方环境都有好处。许多缔约方认识到这种双重的好处，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由于在气候变化对具体区域或国家的影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它们还支持采取“无悔”办法，特别是在适应措施方面采取这种办法。

29.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从气候变化的角度重新审视和评估已计划的或正在进行的能源和工业结构改革。这些改革涉及重置股本和避免长期锁定在碳密集型技术上。一些缔约方强调这些改革有益于可持续发展，应当尽快开始进行。

30. 有些高度依赖煤炭和石油等矿物燃料生产、加工和出口的缔约方表示关注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缓解措施对其经济的可能影响，它们正在采取步骤评估这些潜在的影响。南非是世界上最大的以煤炭为原料的合成石油生产国，现已设立了发展、增长与股本研究基金。伊朗使用 MS-MRT(多部门—多区域贸易)一般均衡模型评估了影响，估测对国民经济影响的可能范围在潜在损失 63 亿美元到 2030 年潜在增益 16 亿美元(1995 年价格)之间。

31. 多数缔约方指出了它们在将气候变化政策和活动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行动方面的需要、障碍和制约因素。非附件一缔约方所指出的在将气候变化切实纳入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些需要包括：

- (a) 要有能力将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纳入社会经济和/或部门计划以及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 (b) 要有能力将缓解与适应战略纳入广义国家发展的主流；
- (c) 要有能力制订、分析和执行综合战略和政策；

- (d) 要有能力协调和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机制；
- (e) 要有能力评估和规划缓解措施、适应措施和综合行动；
- (f) 要能收集、处理和管理与综合评估和决策有关的数据；
- (g) 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和有能力寻求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四、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32.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的信息。

33. 所有缔约方都估计了至少 1 年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排放量，只有 4 个缔约方没有报告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的情况。12 个缔约方(10%)报告了 1990 年的情况，94 个缔约方(77%)报告了 1994 年的情况，其余缔约方(13%)报告了一些不同年份的情况。总共有 107 个缔约方(88%)提供了对一些或所有温室气体前体³排放量的估计数。15 个缔约方(12%)没有提供这些气体的估计数。18 个缔约方(15%)提供了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和/或六氟化硫(SF₆)的估计数。64 个缔约方(52%)报告了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的估计数。

34. 由于 1994 年是共同报告了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缔约方数目最多的年份，因此，本次汇编和综合报告按照为 1994 年或最接近的报告年份提供的累计排放量和清除量归纳清单数据。在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1995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将缔约方所提供的估计数换算成 CO₂ 当量估计数，以便利比较清单结果。这样表示可以看出不同温室气体以及不同部门对一个缔约方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相对影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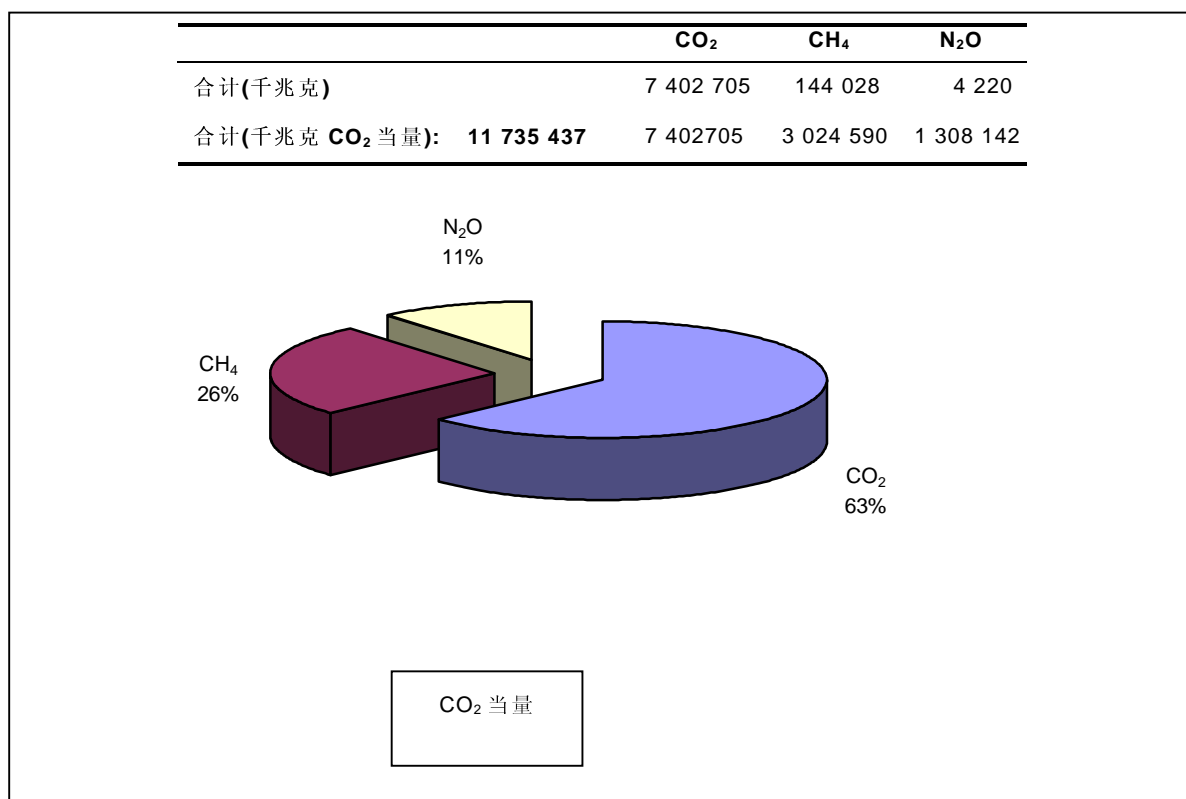
35. 在不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在内的以 CO₂ 表示的累计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中，半数以上缔约方的主要温室气体是 CO₂。对于缔约方的三分之一(33%)，CH₄ 是最重要的因素，对于 14 个缔约方，N₂O 是最大的因素。

³ 前体是指大气层中的一些化合物，它们本身不是温室气体或气溶胶，但由于参加制约生成率或销毁率的物理或化学过程而影响到温室气体或气溶胶的浓度。

36. 12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所报 1994 年或最接近的报告年份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在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合计为 CO₂ 当量 117 亿吨⁴。

37. 在报告缔约方之间的排放量水平相差很大。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在内的以 CO₂ 表示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4.7Gg 到 4,057,306Gg 不等(1 比 863,257)。19 个缔约方报告的排放量低于 100 万吨 CO₂ 当量，相形之下，22 个缔约方报告的排放量高于 1 亿吨 CO₂ 当量。

图 1. 1994 年或最接近的报告年份不包括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8. 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布在各区域存在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各区域之内占主导地位的国情不同所致。对于非洲区域，大多数缔约方(56%)报告 CH₄ 是最大因

⁴ 10 亿吨等于 10⁹ 吨，即 10³ 兆兆克(Tg)或 10⁶ 千兆克(Gg)。

素；对于其余 3 个区域⁵，CO₂是主要因素。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高(79 亿吨 CO₂ 当量)，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 亿吨 CO₂ 当量)、非洲(16 亿吨 CO₂ 当量)以及“其他”(1 亿吨 CO₂ 当量)。

39. 70 个缔约方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是能源部门，45 个缔约方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是农业部门，6 个缔约方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是废弃物部门。多数缔约方的农业是第二大排放源，其次是工业加工部门，再次是废弃物部门。多数缔约方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温室气体清除量与该部门排放量相抵。

40.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非洲区域、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其他”⁶区域是温室气体的净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报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是净排放源。虽然缔约方报告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数据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但从跨区域累计看，不计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累计排放总量(117 亿吨 CO₂ 当量)和计入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累计排放总量(119 亿吨 CO₂ 当量)只有很小差异(1.7%)。

41. 12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人均排放量(以吨 CO₂ 当量表示，不计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平均为 2.8 吨。非洲区域的人均排放量平均最低，为 2.4 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分别为 2.6 吨和 4.6 吨；“其他”区域的人均排放量平均最高，为 5.1 吨。

五、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的措施

42.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许多不同的措施。多数缔约方说，运用可持续发展原则指导了评估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和加强吸收汇的备选办法。因此，措施的选择受到重要国情的影响，涉及人口、自然资源蕴藏量、地理及政治和经济结构，以及减贫等国家重点，此外还有普及基础设施、卫生保健问题，以及资金和技术考虑。

43. 报告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因国情和缔约方决定如何执行第 10/CP.2 号决定而异。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大多数措施与能源、农业、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

⁵ 此处所考虑的 4 个区域是：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其他”。

⁶ “其他”区域包括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业以及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在许多情况下，虽然说明了所采取的措施，但措施的执行状况却不明确。许多缔约方表示，措施的评估工作还在早期阶段，要拟出较详细的建议还需要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利害关系方磋商，而且需要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措施。对措施的评估还因部门和缔约方而异。

44. 在评估和寻找减少和整合温室气体的措施和备选办法方面，一些缔约方运用了专家的判断，另一些缔约方则应用了计算机辅助工具。在缔约方运用专家判断的多数情况下，它们都是以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信息、经济增长形态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为以及进行评估。此外，缔约方还提到，它们会根据对各种备选办法的整体评价，联系生命周期评估和执行这类办法会产生的影响，选定自己的方针。

45. 在能源部门，常用的分析工具包括“长期能源替代规划(LEAP)系统；能源与动力评价程序(ENPEP)；市场分配宏观经济(MARKAL)模型；服务、运输、工业与居民能源(STAIR)模型；能源技术优化(ETO)；欧洲南部能源需求模型(MEDEE-S)、能源流动和优化模型——环境(EFOM-ENV)、维也纳自动系统规划(WASP)程序包，以及温室气体定价测算模型(GACMO)。

46. 一些缔约方(如：阿根廷、玻利维亚、加纳、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介绍了废弃物和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措施评估的方法学问题。在进行这种评估方面，一些缔约方使用的是线性回归法，另一些缔约方报告说，所使用的方法反映了关于源类别的“1995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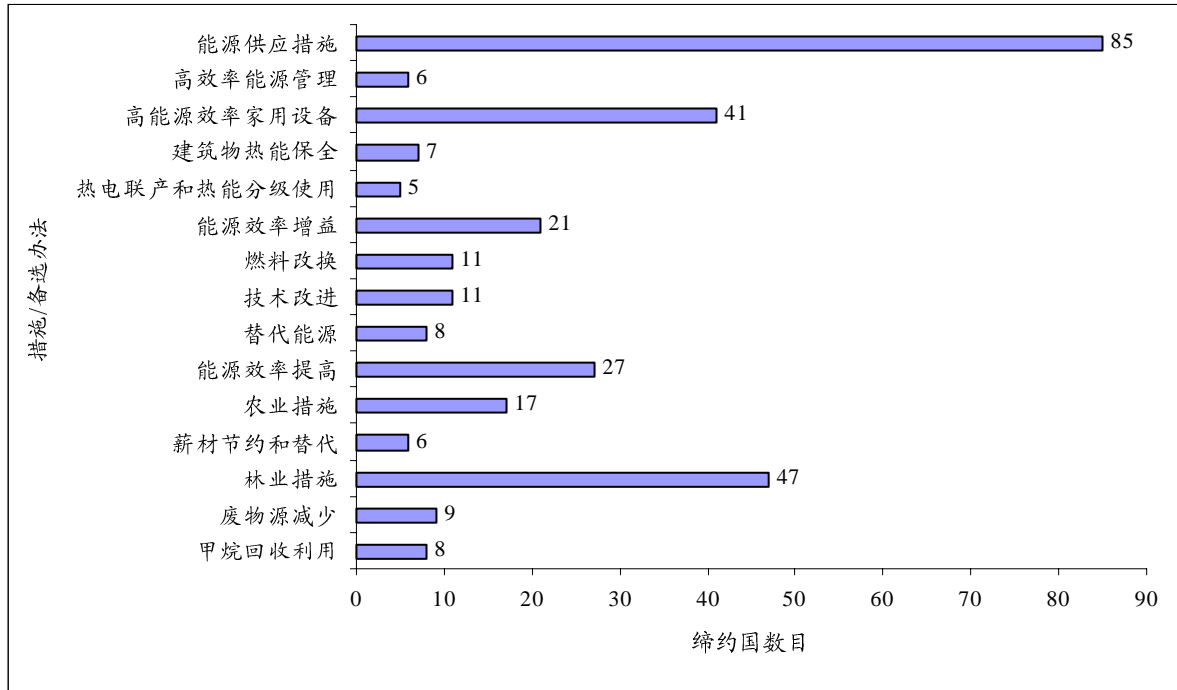
47. 一些缔约方(如：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圣卢西亚、苏丹、突尼斯)报告了使用“常态”假设和一两种减排或整合假设测算未来排放水平的方法。对于能源部门，拟订假设的常用变量是人口增长率、需求以及国内总产值。一些情况下，做了若干年份的排放量预测。

48. 与能源部门的重要性相对应，85个缔约方说明了能源部门减少温室及排放量的措施(见图2)。约有半数报告缔约方还提到了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限制排放量和增加汇清除量的措施。约三分之一的报告缔约方还报告了农业和废弃物部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措施。图2显示报告各部门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49. 能源供应方面的措施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和节能、提高能源转换效率、热电厂现代化改造、燃料转换、电力进口、减少输配电损失、制订农村电气化促进计划，

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在需求方面，缔约方提到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措施，从规章制度一直到教育和宣传，涉及运输、居民、商业和工业等分部门。

图 2. 报告各部门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50. 半数以上的缔约方强调了开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对于许多缔约方，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办法主要是通过增加小规模水电项目扩大水力发电方案。缔约方也在考虑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诸如太阳能、地热、风能、生物燃料和相关技术。一些具备适合种植甘蔗的土壤和气候条件的缔约方正在考虑在蔗渣(发电)生产方面进一步投资(如：巴西、古巴、毛里求斯)。在巴西，乙醇已证明是汽车的一种可靠燃料。乙醇的辛烷值高于汽油，不含硫，不会损坏催化器。

51. 包括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在内的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情况。在哥斯达黎加，92%的动力需求使用可再生能源，其中地热发电 990 兆瓦，风力发电潜在装机容量 600 兆瓦。哥伦比亚潜在的水力发电能力达到 25,000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潜在发电能力 1,200 兆瓦。2000 年，巴西 88% 的电力来自水力发电。巴西还建造了 205 座小型水电站，发电量 865 兆瓦，并且还在建造 40 座这样的水电站，建成后可增加发电量 504.9 兆瓦。另外还有 82 座发电站的建造已经获得政府批准，建成后可增加发电量 1,323 兆瓦。到 2000 年为止，

中国已建造了 40,000 座农村水电站，装机容量 24.8 千兆瓦，目前年发电量约 8,000 万兆瓦时。中国报告说，由于利用可再生能源，煤炭用量减少了 33,00 万吨。

52. 将近三分之二的报告缔约方都提到运输分部门措施。缔约方之所以注意这个分部门，是因为运输往往是增长最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在大城市地区尤其如此，既影响城市空气质量，又造成噪音和拥堵问题。由于这个分部门对人类健康和生活的直接影响，从环境可持续性的角度来看，往往宜采取措施处理运输排放，最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报告的措施有的针对性地和改进的技术，诸如采用电动车辆或压缩天然气车辆、鼓励尽早采用混合型汽车、实行车辆排放标准以及客车和货车效率标准，此外还有侧重于改换运输模式的措施。其他措施包括通过合伙用车减少使用私家车、改善公交系统，包括制订公路运输总体计划、采取立法措施限制进口旧车和/或改装车，改善道路基础设施，以及铁路柴油机车改为电动机车的现代化改造和在可能情况下利用河流运输系统。

53. 虽然非附件一缔约方工业化程度大多仍然很低，但预计将会提高。因此，可以预计这个分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会随之提高。一些缔约方提到已有计划通过改进水泥和钢铁生产确保这些加工工序无害于生态和环境，从而对工业加工和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另一些缔约方制订了较清洁的工业生产政策，包括为不同的工业部门确定严格的能源密度质量和节能计划。例如，中国对节能项目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政策，包括实行信贷贴息、差别利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征企业所得税和加速折旧等。1990 年以来，中国政府关闭了一大批技术落后和/或能耗和物耗高的企业。

54. 半数以上的缔约方提到居住和商业分部门的若干措施。部分备选办法包括住房采用绝热材料、节能冰箱、节能灯、电热锅炉安装温度调节装置、住户预付费电表、住户太阳能热水器、改进的空调系统、实行需求方管理方案、促进燃料改换，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六、研究与系统观测

55. 多数缔约方都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专门以一章的篇幅概述了在研究与系统观测方面采取的步骤，另一些缔约方则是在其他章节中介绍这个议题。缔约方介绍了目前正在进行或在制订之中的各种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究项目和系统观测举措。

这些活动有助于填补缔约方所需知识中的空缺，使之能够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和准备好制订健全的气候变化战略。缔约方还介绍了本国研究工作的体制环境以及与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合作情况。

56. 一些报告了研究与系统观测情况的缔约方概要介绍了研究活动，另一些缔约方则提供了气候特点和气候变异性方面的专题研究和国家研究计划的详细结果。特别是，有的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研究结果的信息，包括应用气候建模和预测进行研究的结果。另一些缔约方报告说，正在建立气象与环境数据库。所有报告缔约方还介绍了与系统观测相关的国家观测台站网络方案。这些包括气候系统的气象、大气、海洋和地面观测。

57. 多数缔约方叙述了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指出了国家气候变化研究的重点领域。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在不同的气候变化研究领域制订了专项国家研究计划和长期战略。许多缔约方报告制订了专项国家研究计划，但表示许多关于其他环境和能源方面问题的研究方案是在国际或区域倡议的范围内进行的。

58. 一些缔约方着重提到需要加强关于耐气候变化的农业做法和物种的研究，并促进林业管理和畜牧领域的碳监测。多数缔约方建议进一步研究气候变化对农业和林业的影响，研究升温对健康的影响、对当地植被和动物多样性的影响、对渔业、健康和疟疾的影响，以及对耐旱、高价值作物的评价。

59.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值得注意的冰川学研究。巴西和南非提到在《南极洲条约》总括之下为发展气候方面的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工作，认为对于进一步认识气候变化很重要。

60. 在大多数缔约方，负责进行研究的是政府部委、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大学和研究理事会。一些缔约方说，为气候变化研究建立了专项基金，但大多数缔约方都说，它们本国的预算有限，资金不足，而且研究活动还面临一些制约因素，诸如技术支持和人力有限等，造成仪器和设备耗损，并制约现有网络扩大全国覆盖范围。

61. 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大国报告说，它们正在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争取澄清、减少或消除在长期气候变化的原因、效应、强度和趋势方面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来自一些缔约方的国家研究人员小组正在通过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配合和合作，参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全球观测系统方面的国际努力。这些方案包括全

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一些缔约方提到与邻国的技术合作(巴西与阿根廷、中国与印度、南非与博茨瓦纳)。

62. 一些缔约方说,它们的研究结果对气专委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它们将继续积极参加气专委的有关活动。有的还指出,参加气专委的工作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气候变化的当前状况和未来前景。

七、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

63. 所有缔约方都按照《气候公约》指南报告了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措施。虽然所提供的信息集中于缔约方当前和未来的脆弱性和适应办法、措施和战略,但也有信息涉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中所用的方法和方针、方法和工具的局限性、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所研究的部门、分析和评价适应需要的方法,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点和体制安排与网络建设。

64. 各国之间的报告范围和详细程度相差很大。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关于在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需要的信息,同时指出,它们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是可持续发展方面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

65. 大多数报告缔约方既使用了国际上制订的方法,也使用了本国模型,其中既有先进的计算机模型,也有在专家判断和文献审查基础上进行的定性评估。此外,许多缔约方还使用了统计分析和空间/时间模拟法为 2100 年以前的若干时段制订气候变化假设,用以推断平均气候变化与极端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66. 缔约方为 2100 年以前的不同时段使用了多种不同的海平面上升假设情况。它们进行了敏感度分析,预测未来海平面变化条件下的高排放假设和低排放假设,以及对沿岸带和资源的预测影响。缔约方还使用生物物理模型和过程模型模拟各种影响,涉及农业、水资源、沿岸带和海洋生态系统、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人类健康、渔业、住区、能源和旅游业。

67. 缔约方着重指出了在制订区域气候变化假设情形方面使用大气环流模型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归因于空间尺度过大,大气环流模型输出分辨力太低。许多缔约方没有明确指出用以评估和分析适应办法、措施和战略的方法。适应办法的确定大多是使用“气专委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技术指南”评价和确定具体适应战略和措施的代价。

68. 多数缔约方强调已经面临气候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和现象造成的压力，而未来的气候变化还会使之加剧，因此它们的处境相当脆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具有漫长海岸线以及低洼地区的国家指出，它们面临重大水灾和旱灾、厄尔尼诺—南方涛动(ENSO)现象变化的不利效应、热带风暴及其发生形态的变化、海水内侵、风暴潮、珊瑚礁损害，以及重要鱼类洄游形态变化。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关注因地处气候干旱/边缘地区而存在的长期脆弱性。

69. 大多数缔约方开列了可选择的适应办法清单，但没有对这些办法加以评价、确定轻重缓急和/或代价，而另一些缔约方则使用统计方法和筛选矩阵评估所选定的备选办法。缔约方就当前和未来关键脆弱性提供的信息取决于对其经济的相对重要性。关键脆弱性涵盖一些部门/领域，诸如农业和粮食安全、水资源、沿岸带和海洋生态系统、陆地生态系统(森林、牧场等等)、人类健康和人类住区、渔业，以及生物多样性、基础设施、珊瑚礁、旅游业和能源等其他事项。

70. 一些国家报告了 CO₂ 大气浓度上升的沃化效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了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的农业损失和对沿岸设计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效应。许多缔约方说，它们已经面临严重的供水问题，其原因在于迅速的人口增长、工农业需求增长、城市化扩大、水体持续污染，及其在气候变异性性和极端事件影响下的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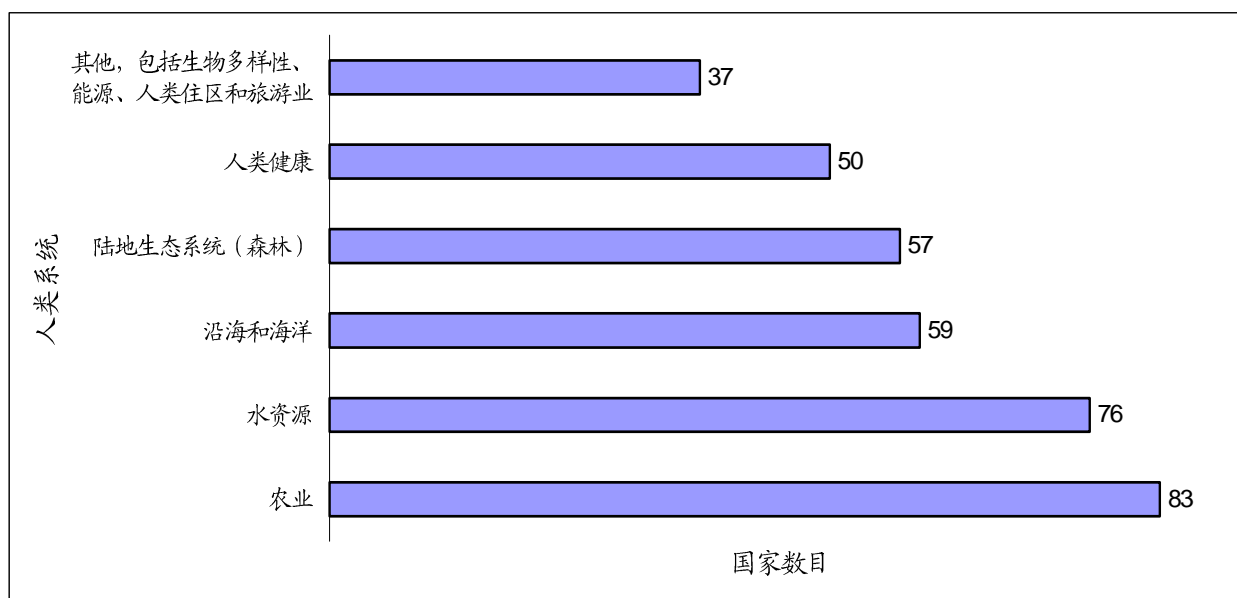
71. 缔约方报告了疟疾、霍乱和登格热等疾病可能的发病率的信息，以及心血管病和消化道疾病、流行性感、黄热病增多和一般死亡率上升的可能性，但它们也提到缺乏关于健康条件与气候相互作用关系的数据和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因此，就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影响所提供的信息大多依据的是定性评估，不过也有一些缔约方使用了统计关联法推断气候特点、任何数据与一些疾病发病率的关系，这些疾病包括热应激、痛性痉挛、脱水、皮疹、血管疾病和肾脏疾病、病毒性结膜炎和流行性感。

72. 大多数国家都从生物量、物种构成和植被种类变化的角度评价了所预测的气候变化对本国森林和牧场的影响。总的看法是，这些影响大多是不利的。另一些国家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中研究了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可能影响。一些缔约方提供了有关信息，介绍风暴和飓风发生频度和强度增加而会影响的旅游业、基础设施、能源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脆弱性。图 3 显示报告了关键部门脆弱性的缔约方百分比。

73. 所考虑的一些适应办法包括实行水资源政策改革，侧重于节水、跨水域调水、海水淡化、洪水控制和筑坝、培育推广耐旱作物、改善预警系统、加强侵蚀控制、为农民提供培训和援助、沿岸带综合管理、改善卫生保健系统、加强森林管理、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加强环境立法和促进养护。

74. 许多缔约方还报告了关于在规划进程中吸收或结合气候变化关注的计划，作为长期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之一。一些缔约方作为实施适应措施的第一步，在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中纳入了适应措施，另一些缔约方报告说，有些法规的修改有助于便利今后吸收气候变化适应内容。

图 3. 报告了关键部门脆弱性的缔约方百分比



75. 一些缔约方主要通过会议、咨询和研讨会的形式让包括决策者在内的有关利害关系方能够参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进程。

76. 多数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可在关键部门的采取的适应措施和战略的信息。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认为农业和水资源部门的适应工作是最高优先的事项，而亚洲则认为农业、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方面的适应工作是高度优先的事项。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资源和沿岸带方面的适应工作，包括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适应工作被认为是最高优先事项。

77. 提到了关键部门的一些预设性和应履行的适应措施。这些措施大多涉及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物管理、土地管理以及水土保持；水资源的供求管理；森林和其他陆地生态系统养护和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分区以及沿岸带综合管理；提高生活标准、改善防备威胁人类健康的疾病宿主突发蔓延的监视、监测和预警系统。

八、教育、培训和宣传

78. 对于大多数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工作和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组织供资的与气候有关的项目的筹备，推动了公众教育和宣传运动的发起。虽然在宣传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还应当辅以教育和培训方案。非附件一缔约方都很关注国家和区域两级缺乏这种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情况。

79. 所有初次国家信息通报都含有与教育、培训和宣传有关的信息。约半数的报告缔约方在专门的章节内提供了这种信息。虽然另一些缔约方的信息通报中没有这方面的专门章节，但还是在其他章节中包括了关于教育和宣传活动的信息。

80. 所提供的信息差别很大，只有半数报告缔约方提供了有关方案和活动的细节和实例。其他缔约方就这方面方案和活动提供的信息比较泛，有的则相当零散。在活动类型、范围和目标方面，所提供的信息也有差异，这归因于活动是各国自己开展的，而且国情也不同。报告存在差异的领域有：对象群体(如：民间团体、学术界、青年和学生、妇女、政府官员)、环境教育和/或气候变化事务中心的具备情况，以及设计和执行计划和战略的能力。

81.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教育、培训和宣传对于执行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很重要，是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报告缔约方都说明需要加强所有气候变化领域正规和/或非正规教育、培训和宣传的国家方案。大多数缔约方强调需要提高社会各界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和知识水平，途径包括媒体、教育机构(如：中小学和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以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途径，以便使范围广泛的各类行为者都能在倡导政策和/或执行气候变化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2. 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利用自己的资源以及在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为不同的对象群体开展了宣传方案。尽管开展了这些活动，但仍然有些领域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注意。缔约方所指需要得到进一步协助的一些活动包括编制教育

和宣传材料、将气候变化纳入本国的教育课程、加强/建设机构，以及将气候变化材料编译成普及读物和翻译成当地语言。

83. 虽然公众教育的具体目标和重点因对象群体而异，但总体目标仍然是确保人人都能理解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承担一定的责任。缔约方报告说，由于认识到气候变化影响到每一个人的生活，因此开展了以下列利害关系方为目标的活动：儿童、青年、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决策者、议员、地方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和工业界。还有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加强教育运动的重点，侧重妇女、农民和渔民等具体的、易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或部门。

九、需求与制约因素

84. 许多缔约方指出，国家一级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然而，它们强调，为了进一步努力履行《气候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应设法解决资金、技术、体制和能力建设问题上的需要。

85. 许多缔约方提到需要改进体制安排，以利数据收集和分析，另一些缔约方提到需要在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方面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一些缔约方提到相关机构之间改进协调与合作是促进将气候变化关注纳入决策进程的关键因素。缔约方还提到需要提高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员和国家机构管理和协调气候变化方案的能力。

A. 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86.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它们的技术和体制能力不足以履行《公约》之下有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义务。

87.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缺乏活动数据是对于估算至少一个部门某些源类别排放量的制约因素，这个部门通常是能源或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次之是农业、工业加工和废弃物。关于能源使用，大多数缔约方大致或具体报告了缺乏一些方面的活动数据，涉及：生物量家庭消费量、运输和工业分部门车辆和设备效率，以及国际舱载燃料。一些缔约方报告难以获得气专委报告所要求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部门时间序列所需活动数据。关于土地利用和森林覆盖率的国家数据往往已经过时或者格式不当。

88. 大多数缔约方认为气专委关于若干种源类别的缺省排放系数不符合它们的国情，认为有必要制订适当的部门排放系数，以提高清单数据的质量。例如，缔约方强调说了气专委非 CO₂ 类排放系数适用上的局限性，以及需要研究当地燃料种类的构成，制订油田、农田土壤和水泥生产工序中释放的散逸性气体的具体排放系数。

89.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需要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联系收集清单数据并加以归档，同时建立和维护稳定的国家机构、清单工作队伍和可靠有效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系统。缔约方还提到，如果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再加上具备效率更高的设备和更好的设施，就可以建立和/或加强统计系统，从而连续不断地管理好基本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一些缔约方请求为它们提供援助，以便扩大原有清单的范围，在其中纳入其他气体。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建立全面的能量平衡，以帮助连续不断地计算能源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几个缔约方指出需要将能量平衡与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联系起来，做到的温室气体排放值中自动反映能量平衡的数据变化。一些缔约方强调缺乏关于生物量燃料家庭消耗量的数据，要求为它们提供资金，以便在更可持续的基础上为收集关于传统燃料和非传统燃料的消费量数据而进行研究并加以更新。

90. 此外，还需要资金和技术援助提高部门数据特别是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数据的质量(齐备程度、准确性和可靠性)。许多缔约方缺乏数据，或数据很不确定。具体的技术需要涉及建立收集数据的系统机制、进行实地研究和验证排放系数、进一步开展普查以减少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更好地利用有关方法确定森林面积、提高收集森林数据的机构能力，以及提高和扩大固碳研究。

91. 缔约方还表示认为，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提供、收集和保持相关数据的机构积极合作，提高数据的齐备程度和可靠性。充分接受培训也被认为是在数据收集、管理和传播方面增强地方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的一个要素。

92. 缔约方还提到需要加强从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机构的能力，包括培训有关人员。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在温室气体清单汇编和分析方面进行人员培训，并随时了解气专委方法的改进完善。

B. 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的措施

93. 缔约方指出，对于许多措施和备选办法还没有进行全面的评估，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援助，才能对这些备选办法进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并确定可能受有关措施影响的实体和利害关系方。以下举例列出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指需要得到援助以便对减排措施进行更全面评估的方面：培训更多人员对需求方管理措施、计划和方案进行分析；通过开展一般性的教育提高公众意识以及接受新技术和节约资源的可能性；新技术方面的资本投资和创造机会调动私营部门和供应部门将资金投入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诸如风能、太阳能、生物量、地热和小型水电站、推广价格适中的高效率家电；进一步研究如何将缓解气候变化纳入发展目标，特别是能源部门。

C. 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

94. 非附件一缔约方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严重制约因素是缺乏能满足进行评估的方法学要求的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存档、检索、编制和分析，以及缔约方缺乏能力，难以进行能够产生足以纳入国家规划进程的可靠结果的评估。影响模型和评估需要大量输入数据，但这些数据却不存在(没有收集)、无法存取或不合适。影响评估方面常见的的方法学问题包括缺乏或只有不充分的当地的具体环境和社会经济数据和方法；缺乏将气候评估与社会经济评估结合在一起的方法。还有一些限制因素，包括方法和工具不合适。

95. 许多缔约方提交下列制约因素：缺乏能够进行系统数据收集的适当机构和基础设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部和/或之间协调不佳；较小的和较贫穷的国家缺乏大专院校和/或研究中心；此外还有一些情况是，即使有大专院校，也不在进行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评估工作。它们还指出，许多现有的机构缺乏能力

和资源，难以进行综合评估，评价适应措施和战略的代价和重点。有些情况下，由于缺乏协调和作用及责任不明确，妨碍了技术人员队伍的参与。

96.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它们在适应研究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关键方面的脆弱性研究，诸如水资源管理方面，包括利用地下水资源和培育耐旱和耐病作物和牲畜。另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通过开展研究人士气候变化影响和促进保护森林、再造林以及养护珊瑚礁。

97. 许多缔约方认为，在将气候变化评估与社会经济评估相结合以及寻找适应办法和确定相关费用方面还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一些缔约方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进行脆弱性和适应研究，尤其是在有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共同享有某些自然资源，诸如海岸线和主要集水区及河系内的水资源。

D. 研究与系统观测

98.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与气候变化研究和系统观测有关的需要，特别是在建立健全国家气候观测系统、扩大这种系统和/或现代化改造方面的需要。缔约方着重提到研究与观测方面的国家预算有限、资金和技术支持不足、人力有限。一些缔约方还报告了仪器设备存量耗减问题，以及现有系统观测网络扩大面临的限制。

E. 教育、培训和宣传

99. 所有报告缔约方都提供了信息，说明需要加强气候变化所有领域的国家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大多数缔约方强调需要提高社会各界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和知识水平，包括中小学、大学媒体和其他研究机构及媒体，以便使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在倡导政策和/或执行气候变化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0. 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利用自己的资源以及在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为不同的部门开展了气候变化宣传方案。尽管开展了这些活动，但仍然有些领域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注意。缔约方提出需要得到进一步协助，以便编制教育和宣传材料、将气候变化纳入教育课程、加强/建设机构，以及将气候变化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附 件

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情况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情况

缔约方 (斜体表示最不发达国家)		提交日期	缔约方 (斜体表示最不发达国家)		提交日期
1.	阿尔巴尼亚	2002年9月13日	43.	加蓬	2004年12月22日
2.	阿尔及利亚	2001年4月30日	44.	冈比亚	2003年10月6日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1年9月10日	45.	格鲁吉亚	1999年8月10日
4.	阿根廷	1997年7月25日	46.	加纳	2001年5月2日
5.	亚美尼亚	1998年11月4日	47.	格林纳达	2000年11月21日
6.	阿塞拜疆	2000年5月23日	48.	危地马拉	2002年2月1日
7.	巴哈马	2001年11月5日	49.	几内亚	2002年10月28日
8.	巴林	2005年4月20日	50.	圭亚那	2002年5月16日
9.	孟加拉国	2002年11月12日	51.	海地	2002年1月3日
10.	巴巴多斯	2001年10月30日	52.	洪都拉斯	2000年11月15日
11.	伯利兹	2002年9月16日	53.	印度	2004年6月22日
12.	贝宁	2002年10月21日	54.	印度尼西亚	1999年10月27日
13.	不丹	2000年11月13日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年3月31日
14.	玻利维亚	2000年11月16日	56.	以色列	2000年11月18日
15.	博茨瓦纳	2001年10月22日	57.	牙买加	2000年11月21日
16.	巴西	2004年12月10日	58.	约旦	1997年3月6日
17.	布基纳法索	2002年5月16日	59.	哈萨克斯坦	1998年11月5日
18.	布隆迪	2001年11月23日	60.	肯尼亚	2002年10月22日
19.	柬埔寨	2002年10月8日	61.	基里巴斯	1999年10月30日
20.	喀麦隆	2005年1月31日	62.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3月31日
21.	佛得角	2000年11月13日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0年11月2日
22.	中非共和国	2003年6月10日	64.	黎巴嫩	1999年11月2日
23.	乍得	2001年10月29日	65.	莱索托	2000年4月17日
24.	智利	2000年2月8日	66.	马达加斯加	2004年2月22日
25.	中国	2004年12月10日	67.	马拉维	2003年12月2日
26.	哥伦比亚	2001年12月18日	68.	马来西亚	2000年8月22日
27.	科摩罗	2003年4月5日	69.	马尔代夫	2001年11月5日
28.	刚果	2001年10月30日	70.	马里	2000年11月13日
29.	库克群岛	1999年10月30日	71.	马耳他	2004年6月16日
30.	哥斯达黎加	2000年11月18日	72.	马绍尔群岛	2000年11月24日
31.	科特迪瓦	2001年2月2日	73.	毛里塔尼亚	2002年7月30日
32.	古巴	2001年9月28日	74.	毛里求斯	1999年5月28日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4年5月7日	75.	墨西哥	1997年12月9日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年11月21日	7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7年12月4日
35.	吉布提	2002年6月6日	77.	蒙古	2001年11月1日
36.	多米尼加	2001年12月4日	78.	摩洛哥	2001年11月1日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年6月4日	79.	纳米比亚	2002年10月7日
38.	厄瓜多尔	2000年11月15日	80.	瑙鲁	1999年10月30日
39.	埃及	1999年7月19日	81.	尼泊尔	2004年9月1日
40.	萨尔瓦多	2000年4月10日	82.	尼加拉瓜	2001年7月25日
41.	厄立特里亚	2002年9月16日	83.	尼日尔	2000年11月13日
42.	埃塞俄比亚	2001年10月16日	84.	尼日利亚	2003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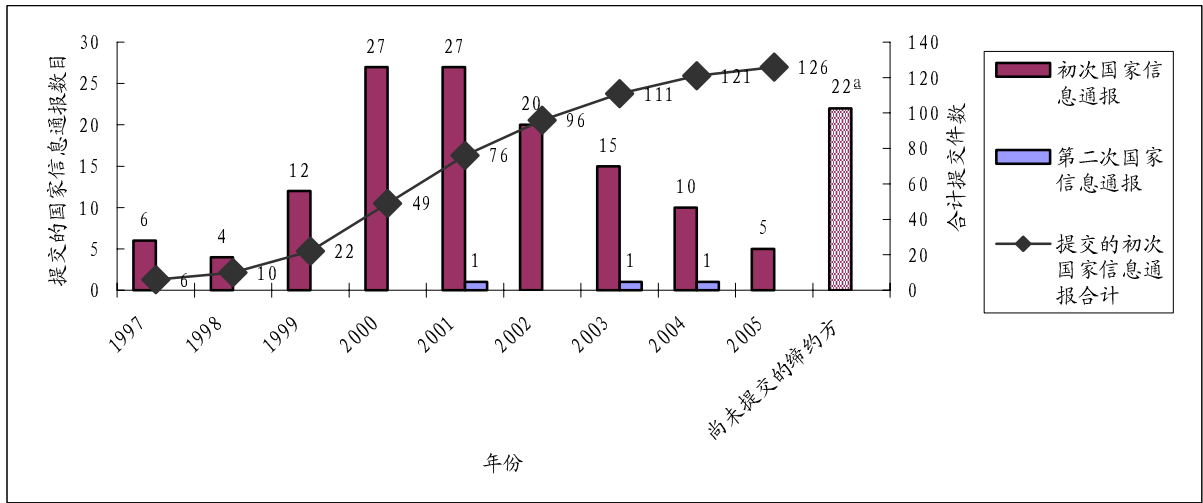
缔约方 (斜体表示最不发达国家)	提交日期
85. 纽埃	2001年10月2日
86. 巴基斯坦	2003年11月15日
87. 帕劳	2003年6月18日
88. 巴拿马	2001年7月20日
8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年2月27日
90. 巴拉圭	2002年4月10日
91. 秘鲁	2001年8月21日
92. 菲律宾	2000年5月19日
93. 大韩民国	1998年2月12日
9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11月13日
95. 卢旺达	2005年9月6日
96.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1年11月30日
97. 圣卢西亚	2001年11月30日
9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年11月21日
99. 萨摩亚	1999年10月30日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年5月19日
101. 塞内加尔	1997年12月1日
102. 塞舌尔群岛	2000年11月15日
103. 新加坡	2000年8月21日
104. 所罗门群岛	2004年9月29日
105. 南非	2003年12月11日
106. 斯里兰卡	2000年11月6日

缔约方 (斜体表示最不发达国家)	提交日期
107. 苏丹	2003年6月7日
108. 斯威士兰	2002年5月21日
109. 塔吉克斯坦	2002年10月8日
110. 泰国	2001年11月13日
1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3月25日
112. 多哥	2001年12月20日
113. 汤加	2005年7月21日
1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年11月30日
115. 突尼斯	2001年10月27日
116. 土库曼斯坦	2001年11月11日
117. 图瓦卢	1999年10月30日
118. 乌干达	2002年10月26日
1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年7月4日
120. 乌拉圭	1997年10月15日
121. 乌兹别克斯坦	1999年10月22日
122. 瓦努阿图	1999年10月30日
123. 越南	2003年12月2日
124. 也门	2001年10月29日
125. 赞比亚	2004年8月18日
126. 津巴布韦	1998年5月25日

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情况

缔约方	提交日期
1. 墨西哥	2001年7月23日
2. 大韩民国	2003年12月1日
3. 乌拉圭	2004年5月11日

图 4. 按年份列出的初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情况



^a 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比绍、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缅甸、阿曼、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 -- -- -- --